

(上接B342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86,316,475.77	-328,168,236.18
1. 利息收入	9,337,113.55	12,060,515.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0,492.86	59,359.94
债券利息收入	9,156,620.69	12,001,155.36
货币支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买卖价差(损失以“-”号填列)	-293,921,675.63	52,662,331.96
其中：买卖股票收益	-303,832,465.21	28,833,063.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399,790.97	6,5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外汇买卖收益	-	-
股权投资收益	9,271,998.61	23,822,688.7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68,083.31	-392,895,376.90
4. 财产配置收益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293.46
减：二、费用	25,785,248.95	26,148,207.95
1. 管理人报酬	16,242,385.04	21,466,527.54
2. 托管费	2,707,064.13	3,577,754.62
3. 销售服务费	-	-
4. 货币费用	6,572,989.24	865,199.1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6,819.54	238,726.61
减：所得税费用	-212,101,727.72	-354,316,44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01,727.72	-354,316,444.13

6.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初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66,133,847.80	2,733,866,152.52
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额(税后利润)	-	-212,101,727.72	-212,101,727.72
减：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额(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合利润(税后利得和税后利得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478,235,575.52	2,521,764,424.4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24 报表附注

6.2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相一致。

6.2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以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投资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的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则不予以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24.3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有限公司(“基金直销”)	基金直销人
直销机构直销员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直销人
基金代销机构有限公司(“基金代销”)	基金代销人
直销机构直销员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直销人

注:上述关联交易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2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6.24.4.1 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2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额	694,211,354.43	15.62%	37,687,097.12
期末余额	-	-	1,028,326.83

6.24.4.1.2 权证交易

无。

6.24.4.3 债券交易

无。

6.24.4.4.1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24.4.5 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16,242,385.04	21,466,527.54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16,242,385.04	21,466,527.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按日计提的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1.50% /当年天数。

6.24.4.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的托管费	2,079,064.11	3,577,754.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按日计提的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0.25% /当年天数。

6.24.4.3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的托管费	2,079,064.11	3,577,754.62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的托管费	2,079,064.11	3,577,754.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按日计提的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0.25% /当年天数。

6.24.4.4 各关联方投资资本金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投资于基金的资本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当期投资于基金的资本金	6,000,000.00	6,000,000.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按日计提的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0.20% /当年天数。

6.24.4.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		